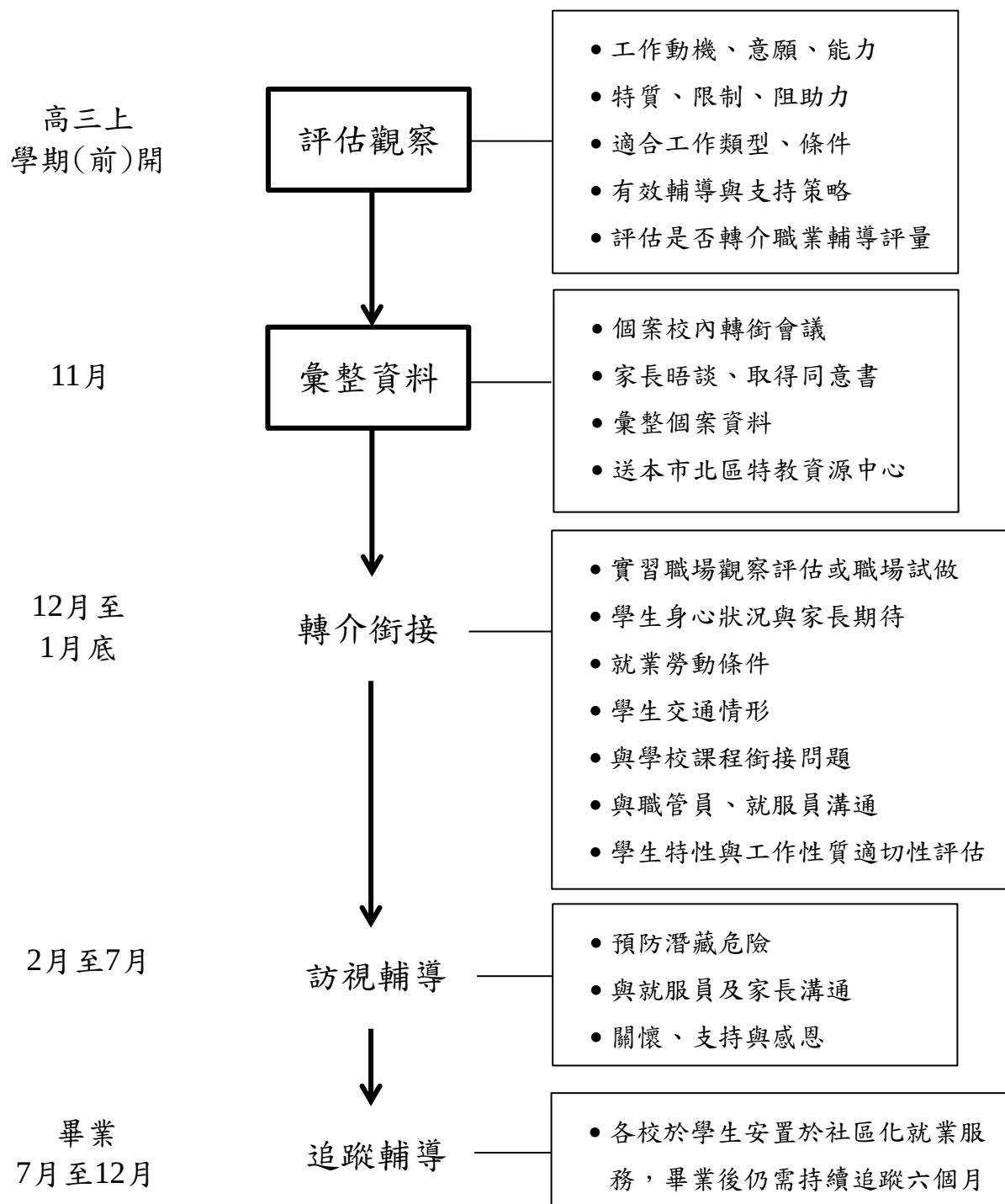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就業轉銜服務 工作流程



重要事項：

1. 請各校於**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**前將資料送至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彙整。
2. 請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檢核過後，於**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**前將各校資料分批送交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。
3. 請職管員於**114年12月至隔年(115年)的1月**至實習職場觀察評估或安排職場試做評估。
4. 經職管員與教師討論後，對個案是否開案雙方意見不同時，於**115年1月底前**召開轉銜會議。
5. 如個案被受理，職管員後續派案於各委託機構提供就業服務，因此**寒假期間（春節除外）**個案可能由就服員安排職場工作。